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 內幕消息

### 延長現有融通協議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就循環融通訂立融通協議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有關融通協議修訂的公告；及(iii)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於2023年6月27日修訂及重述融通協議(統稱「**先前公告**」，以及根據先前公告所披露而修訂及／或重述的融通協議，「**現有融通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融通協議的貸款銀團，與其他方訂立現有融通協議的修訂協議(「**第二修訂協議**」及經第二修訂協議修訂的現有融通協議，「**經修訂融通協議**」)。根據經修訂融通協議，貸款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循環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鄰的前一個營業日)。WM Cayman II將支付與經修訂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相關的慣常延期費用及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修訂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融通協議大致相同。

\* 僅供識別。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 及 *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